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3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李朱文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傑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9,6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61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其上訴理由僅稱其未逾上訴期間，然未提出具體上訴理由，爰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黃舜民

民事裁判費試算表

☒ 一般民事訴訟費

☐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
(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)

☐ 勞動事件法第13條第1項

(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台幣1百萬元者，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)

訴訟標的價額

新台幣 579,641

元

應徵費用

第一審：7,740 元；
第二、三審：11,610 元